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2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主要负责人：李相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定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7、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8、被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9、被告

姓名或名称：岳阳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960 万元及利息 394707.25 元、罚息（罚息以 96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按照月利率 7.0626%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复利（该复利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复利以 122041.73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按照 2023 年 7 月 1 日执行的 1 年期 LPR 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第二部分复利以 138615.29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按照 2023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 1 年期 LPR 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第三部分复利以 394707.25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按照月利率 7.0626%计算至实清偿日止），且利息、罚息的利率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

二、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730 万元及罚息（罚息以 7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月利率 6.25%标准计算至实清偿日止）。

三、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490 万元及利息 1659216.42 元、罚息（该罚息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罚息以应还本金 50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第二部分罚息以 100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按罚息利率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三部分罚息以 5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0 月 22 起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第四部分罚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第五部分罚息以 5 万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按罚息利率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第六部分罚息以 2490 万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按罚息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罚息利率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按 1 年期 LPR 基础上加 165 个基点上浮 50%调整）、复利（该复利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复利以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的期内利息 332035.2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按照 2023 年 5 月 1 日执行的 1 年期 LPR 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第二部分复利以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的期内利息 326894.69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按照 2023 年 8 月 1

日执行的1年期LPR计算至2024年4月23日止；第三部分复利以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期内利息334830.03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21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至2024年4月23日止；第四部分复利以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内利息257545.14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至2024年4月23日止；第五部分复利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0日的利息390549.16元为基数，从2024年4月21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至2024年4月23日止；第六部分复利以2023年1月21日至2024年4月23日止的利息1659216.42元为基数，从2024年4月24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利息不包含罚息、复利），且利息、罚息、复利的利率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四、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3850万元及利息2531651.35元、罚息（该罚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罚息以应还本金50万元为基数，从2023年4月21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至2024年7月31日止；第二部分罚息以5万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21日起，按罚息利率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止；第三部分罚息以应还本金3850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4月24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罚息利率自2022年9月23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周期按1年期LPR基础上加165个基点上浮50%调整）、复利（该复利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复利以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止的部分利息32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4月20日起，按照2023年5月1日执行的1年期LPR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止；第二部分复利以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止的剩余利息203058.37元为基数，按照2023年5月1日执行的1年期LPR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止；第三部分复利以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止的利息1051905.07元为基数，按照2023年11月1日执行的1年期LPR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止；第四部分复利以2023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部分利息500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日起，按照2024年1月1日执行的1年期LPR计算至2024年4月23日止；第五部分复利以2023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剩余利息1409876.35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日起，按照2024年1月1日执行的1

年期 LPR 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第六部分复利以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的期内利息 2531651.35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且利息、罚息、复利的利率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 为限。

五、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36472.23 元、罚息（罚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按照月利率 6.312501% 标准计算的至实际清偿日止）、复利（复利以 36472.2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按照月利率 6.312501% 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且利息、罚息、复利的利率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 为限。

六、被告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珠海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戴自觉、陈琴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被告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珠海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戴自觉、陈琴就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最高债权余额 18862.5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被告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珠海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戴自觉、陈琴就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被告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珠海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戴自觉、戴定国就本判决第四、五项确定的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最高债权余额 16672.5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正积极应对及处理相关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